

慈濟大學「課室觀察」實施要點

96年12月04日96學年度上學期經校長簽核通過
97年10月07日97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98年2月17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2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6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5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5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106學年度第5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執行目的：

為鼓勵教師規劃改進教學策略，全面提昇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與對象：

(一)教學年資未滿三年內之新進講師、助理教授。

(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轉介之教師。

三、執行方式：

課室觀察以拍攝一節課為原則，並檢附該堂上課之教學大綱；若教師有特殊要求，需事先知會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

課室觀察拍攝與後製完畢後，邀請校外具備教育專長背景教師或各學科領域之優良教師組成教學諮詢團體，於觀看影片後給予授課教師專業意見，藉以改善課堂教學。

四、補助方式：

(一)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申請2門課程為上限。

(二)擔任校內外專家審查者，由教師專業組視實際審查課程數，核給諮詢費。校內專家學者諮詢費依「1,000/課程」之標準支給；校外專家學者諮詢費依「1,500/課程」之標準支給。

五、教師專業組應統計分析課室觀察的審查意見並評估執行成效。

六、本要點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